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8-2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範圍及報告期 .....	1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	1
權益人回應 .....	1
本集團對ESG的承諾 .....	1
<b>A. 環境 .....</b>	<b>2</b>
<b>A1. 排放物 .....</b>	<b>2</b>
A1.1 廢氣排放 .....	2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 .....	3
A1.3 有害廢棄物 .....	3
A1.4 無害廢棄物 .....	3
A1.5 減排措施 .....	4
A1.6 廢物處理及減排措施 .....	4
<b>A2. 資源使用 .....</b>	<b>4</b>
A2.1 能耗 .....	4
A2.2 用水 .....	5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	5
A2.4 用水效益措施 .....	5
A2.5 包裝物料 .....	5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b>5</b>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	5
<b>B. 社會 .....</b>	<b>6</b>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	<b>6</b>
B1. 僱傭 .....	6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	9
B3. 發展及培訓 .....	10
B4. 勞工準則 .....	11
<b>2. 營運慣例 .....</b>	<b>11</b>
B5. 供應鏈管理 .....	11
B6. 產品責任 .....	11
B7. 反貪污 .....	12
B8. 社區投資 .....	12

## 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經參考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指引之ESG報告指引, 重點闡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披露。

除另有所指外,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香港及深圳辦事處業務運作(供應鏈管理及債務融資, 佔本集團收入約94%)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績效。由於海洋捕撈業務對本集團收入貢獻相對較少, 故範圍不包括該業務。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認本集團於ESG報告所匯報之最重要層面, 關鍵權益人已參與定期會議, 以討論及檢討關注範疇。主要股東參與年度會議, 彼等之意見將有助公司實現其潛在增長及為未來挑戰作出準備。

## 權益人回應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對我們的ESG方法及績效之回應。請電郵[info@chinaoceanfishing.hk](mailto:info@chinaoceanfishing.hk)提供閣下之建議或與我們分享閣下之意見。

## 本集團對ESG的承諾

於報告期內, 供應鏈管理及債務融資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重點。本集團通過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資源, 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中間人服務, 協助各行業中小企業盡量減少整體營運成本。本集團的創新產業鏈綜合平台是將知識資本、金融資本、資源資本及動態供應鏈技術資本結合的企業。債務融資使本集團及股東獲得可觀利潤及回報。面對強勁的競爭對手,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未開發地區商機, 同時致力以更適當及有效的方式配置資源。

作為上市公司, 董事會承諾實現利潤目標、帶領社會責任導向、有效利用資源, 推進創造更美好未來。未來, 本集團將考慮通過將ESG戰略納入日常營運推動更多ESG相關舉措。

本集團一直與行業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並於相關貿易組織中發揮作用。作為中國海洋學會的成員, 本集團可與其他行業機構就海洋科學及技術交換意見、促進與該等機構合作及了解海洋環境。



## A. 環境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主要涉及水產品行業供應商及客戶的配對。作為一家非製造公司，本集團及其日常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較少。然而，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營運踐行環保，營造負責任的綠色辦公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在環保及污染控制方面執行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
- 中國《環境保護法》。

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A1. 排放物

#### A1.1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作業務用途之自有乘用車耗用汽油及柴油。燃燒產生多種廢氣排放，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

移動燃料來源	汽車廢氣排放(非溫室氣體)		
	硫氧化物 (千克)	氮氧化物 (千克)	顆粒物 (千克)
汽油及柴油	0.26	1.72	0.21

##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186.84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q)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排放密度為總辦公室面積0.18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以百分比計)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移動來源燃燒燃料－汽油	47.05	
移動來源燃燒燃料－柴油	0.83	26%
範疇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電	36.16	19%
範疇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紙	0.15	
淡水污水處理	0.46	55%
商務航空差旅	102.19	
<b>溫室氣體總計</b>	<b>186.84</b>	<b>100%</b>

附註：除另有所指外，排放係數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0及其所述文件作出。

##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牽涉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故本報告並無呈列任何有關資料。

##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廢物及一般辦公廢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產生2.10噸商業無害廢棄物。由於產生的廢紙數量很少，廢紙大部分留在辦公室以作回收及其他用途。

##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倡導綠色出行理念，並鼓勵僱員乘坐低碳交通工具。於選擇用商用車輛時，集團會考慮燃料效率及可靠性，以最大程度減少燃料消耗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 A1.6 廢物處理及減排措施

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廢物)將於大樓垃圾收集點棄置，以作進一步處理。辦公室內設有明確指引的回收箱，用於集中收集廢紙。員工亦獲提醒工作時以雙面打印紙張及重用再造紙。影印機旁邊亦設有節省用紙秘訣作為提醒。隨著集團努力推廣節約紙張；辦公室共重用了0.10噸紙張。

## A2. 資源使用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有效利用資源的正式書面政策，但仍致力於鼓勵僱員遵守資源節約慣例。

### A2.1 能耗

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為辦公室購電(61,829千瓦時)及汽車耗用的汽油及柴油(17,770公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能耗總量219,659千瓦時，強度為總辦公室面積213.21千瓦時/平方米。

能源	用量 (以千瓦時計)	能源密度 (千瓦時/ 平方米)
購電	61,829	60.01
汽油	154,680	150.14
柴油	3,150	3.06
總計	219,659	213.21

## A2.2 用水

香港辦事處的供水及排放由大樓管理處管理，故無法獲得相關資料。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營運耗水量並不重大。

本集團深圳辦事處的用水量來自深圳市水務局。淡水總耗量為742立方米，水密度為總辦公室面積0.72立方米／平方米。

##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本集團擬盡量利用日光，減少過度照明消耗。採購時首選符合香港機電工程署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級能源標籤標準的節能電器。在香港辦事處，中央空調系統由大樓管理處使用及管理。在深圳辦事處，本集團積極推行節能措施，包括將空調溫度設定為23℃或以上。員工獲提醒在下班前關閉不必要電器及裝置。

## A2.4 用水效益措施

儘管本集團之營運並無涉及大量用水，但其珍惜水資源及透過將水重複用於植物澆灌避免水浪費。

##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未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故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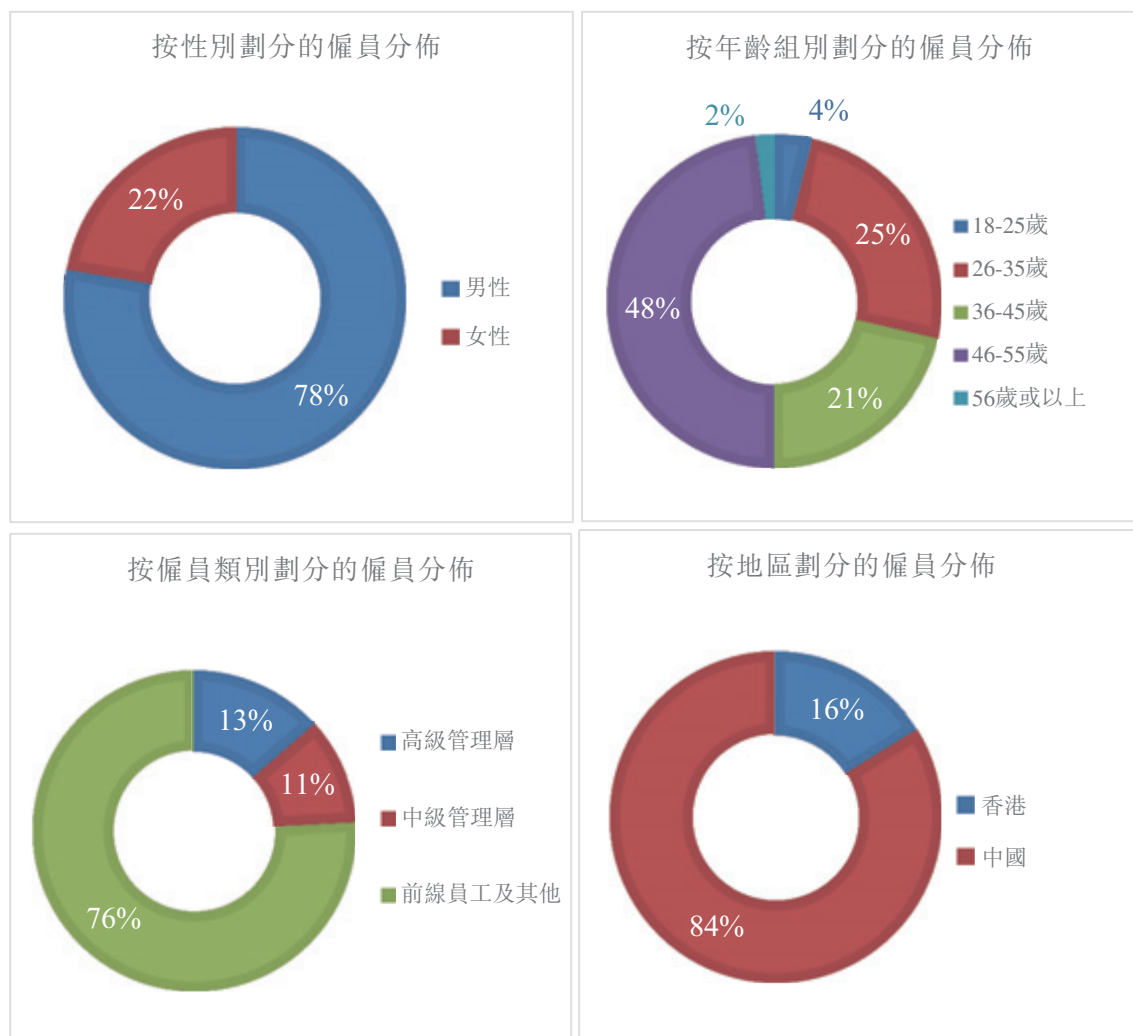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雖然本集團沒有關於管理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政策，藉著供應鏈業務模式，本集團力求以環保方式運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負責任行動以實現業務增長，同時竭盡所能力減少資源使用及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B. 社會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2名僱員，其中全體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及地區劃分的總勞動力載列如下。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中國《勞動法》；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
- 中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充分了解僱傭條款及條件，並須符合香港及中國法律，其可能同時適用於個人政策。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補償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詳述有關工作時間、休息日、試用期、終止聘用、薪酬管理、各種假期與申請、附帶福利(醫療計劃、強積金、賠償保險、代表本集團所產生的費用報銷)的所有資料。本集團為僱員安排生日聚會，培養其對工作場所的歸屬感。

### 僱員表現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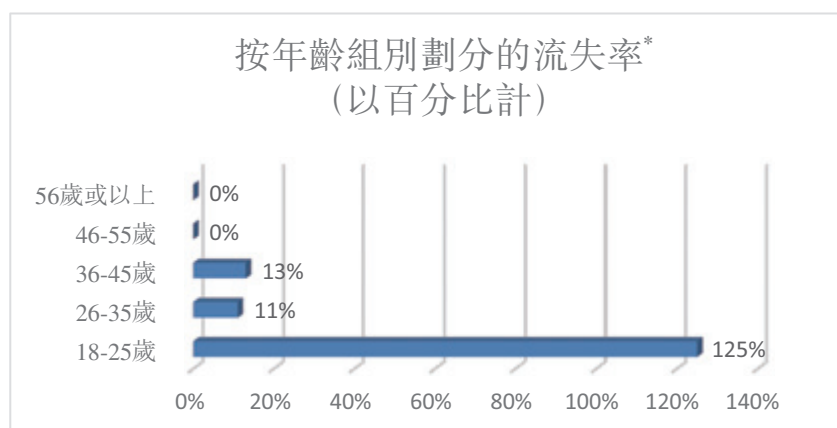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僱員進行年度表現評核，以評估其表現及識別改進領域，從而幫助彼等發揮潛力。根據空缺情況及其評核結果，本集團的政策盡可能為員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

## 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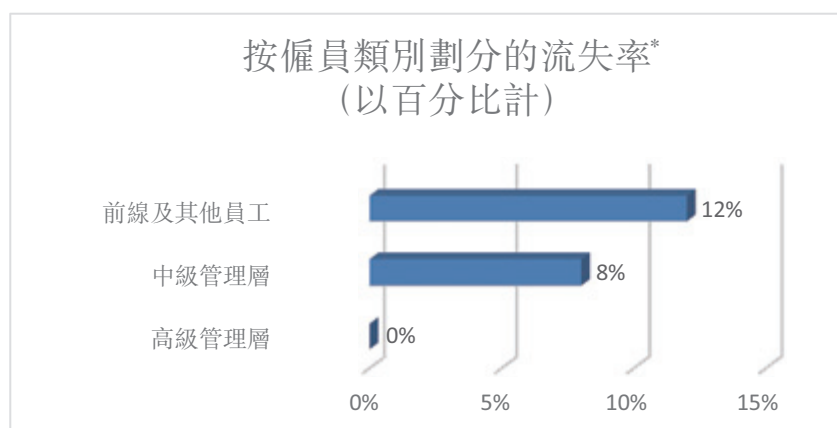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確保僱員不受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及殘疾等因素的歧視，在就業及招聘決定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1名僱員離職，整體流失率為10%。本集團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流失率(\%) = \frac{\text{於報告期內辭職的僱員人數}}{\text{於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 \times 100\%$$



$$*流失率(\%) = \frac{\text{於報告期內辭職的僱員人數}}{\text{於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 \times 100\%$$

##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減少工作相關事故及傷害的潛在風險以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維持一個安全、衛生及高效的工作場所。為配合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政策，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定期檢討及完善安全措施，為所有僱員提供內部安全培訓。另一方面，僱員須合理關注自身及他人的健康與安全，如有不安全的情況發生，須向部門主管匯報。

為促進健康及幸福，本集團每半年為深圳辦事處僱員組織娛樂活動，且已安裝空氣淨化器，以防止灰塵、污垢及雜質進入辦公室；空調過濾器按季清洗，並於需要時更換。

定期消防演習以及電氣和消防設備維護亦確保消防安全。滅火器及走火通道明確設置在工作場所，大樓管理處不時進行火警演習，以增強僱員的消防安全知識。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工傷事故或重大違反本集團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之法律法規。

### 二零一八／一九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與工作相關的死亡	0
工傷個案>3日	0
工傷個案≤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長潛力及工作興趣，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及發展機會。為向僱員提供工作所需知識及技能，滿足業務增長及期望，以及適應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為各級僱員提供內部和外部組織培訓機會。

在深圳辦事處，新僱員將接受有關企業文化、崗位要求、評估的入職培訓以及賦予特殊職責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知識、能力及資格。

本集團積極促進有效企業治理，安排高級管理層與監事出席由監管部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各類研討會，討論企業治理最佳實例及建議、股價敏感資料、風險管理以及最新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內，全體僱員均已接受培訓，總培訓時數及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150小時及每名僱員1.34小時。

#### 二零一八／一九年培訓及發展數據

性別	佔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00%	1.38
女性	100%	1.20
僱傭類別	佔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0.83
一線及其他僱員	100%	1.47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有嚴格招聘程序，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標準、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福利的一切事宜，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動法。

所有僱員在就業前須提交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於招聘過程中會進行背景調查，以審查應徵者的身份、資格及僱傭背景，以防止招聘童工。

## **2.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8家供應商，其中6家來自中國及其他來自香港及莫桑比克。彼等向本集團的海鮮貿易業務部門採購並供應各類海鮮產品。

選擇優質及穩定的供應鏈買家時，環境與社會績效已獲納入關鍵標準。固定價格及訂單流程已建立標準化程序，在需求方與供應商之間建立成熟的業務關係。透過招標程序甄選供應商，達致最佳報價，並保持最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交付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它通過合同協議要求供應商召回質量問題產品。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有關之隱私事項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有僱員須申報由供應商或客戶提供的優惠及禮品。本集團十分尊重產權(包括知識產權)及私隱權。僱員須遵守業務經營地點當地適用於收集、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

放債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取得放債人牌照，且已制定特定放債政策和程序，並於其日常營運中實施。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以及相關風險。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規則、道德及紀律操守。僱員未經本公司批准，不得為個人利益或優待而索取或收受來自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金錢或任何形式利益，作為進行或不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行為的誘因或獎勵。僱員如被發現行為不當，如盜竊、欺詐、不誠實，嚴重疏忽職守、慣性遲到或任何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害的行為，將被即時解僱，或在任何紀律處分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警告所犯罪行。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賄賂及腐敗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行為案件。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管理，以確保有適當的相應程序及措施。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參與任何社區投資。本集團將考慮潛在關注領域及資源，以在下一個報告期為社區作出貢獻。